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京市装饰装修管理条例》

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6月29日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9日江苏省

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南京市装饰装修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修改为“市装饰行业发展中心”。

将第二款修改为：“区、江北新区、开发区（园区）装饰装修主管部门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负责本辖区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将第三款修改为：“房产、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规划和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装饰装修管理工作。”

（二）将第十条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将“合同法的规定”修改为“国家有关规定”。

删去第二款中的“应当”。

（三）将第十三条第一项中的“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

（四）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在十二时至十四时、十九时至次日七时之间，不得在居民住宅区使用产生噪声或者振动的工具进行施工作业”。

增加一款，作为第十八条第二款：“除抢修抢险作业外，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以及工作日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之间，不得在居民住宅区使用产生噪声或者振动的工具进行施工作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涉及建筑主体、承重结构变动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按规定不能免于施工图审查或者专家论证的，装修人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报送审图机构审查或者组织专家论证。没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图机构审查或者专家论证通过的，不得施工。”

（六）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装修人在开工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将第二款中的“《南京市城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修改为“《南京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八）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将其中的“装修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损失由施工方造成的，装修人先行赔偿后有权向施工方追偿”修改为“施工方、装修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

（九）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三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依法加强装饰装修活动的安全管理”。

（十）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七条，将其中的“环境保护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

（十一）将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合并，作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装饰装修格式合同、流通领域的装饰装修材料质量和对本市从事装饰装修材料生产单位的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十二）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三）将有关条款中的“所有人”修改为“所有权人”。

（十四）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二、对《南京市邮政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七条第三款中的“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为“国土空间规划”。

（二）删去第八条中的“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

（三）将第十一条第三款中的“产权人”修改为“所有权人”。

（四）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使用的城镇居民住宅区，设置快件服务用房或者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备的，应当经业主委员会同意。业主委员会作出决策前，应当在住宅区显著位置公示七日，征求业主意见。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对住宅区进行改造、出新时，可以设置快件服务用房或者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备。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支持、鼓励企业采用平台共用开放模式，设置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备。”

（五）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十五日”修改为“十日”。

（六）将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中的“不得少于三十日”修改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七）将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十五日”修改为“七日”。

（八）将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快件服务用房或者智能快件箱等自助服务设备，未经业主委员会同意的，由住房保障和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九）将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将其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删去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

（十一）将有关条款中的“市、区人民政府”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规划”“国土资源”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督”修改为“应急管理”，删去“物价”。

三、对《南京市渔业资源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六条中的“市、区、县人民政府”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市、区、县人民政府”修改为“市、区、江北新区”。

将第三款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渔业资源保护工作。”

（三）将第九条修改为：“在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渔区、禁渔期内禁止捕捞。

“在前款规定之外从事捕捞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捕捞许可证，并按照许可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未取得捕捞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捕捞作业。”

（四）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五）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将其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六）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防洪规划、水功能区划和湖泊保护规划的总体要求，结合不同养殖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和自然承载能力编制养殖规划，合理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科学确定养殖规模和养殖密度。”

（七）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将其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

（八）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四条，将其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交通和工商”修改为“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九）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由渔业、市场监管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

（十）删去第十条、第三十六条。

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南京市装饰装修管理条例》《南京市邮政条例》《南京市渔业资源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